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880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会议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14:45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45。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与会董事、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方式与董事长相同。</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方式与董事长相同。</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